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7-05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光伏项目补贴政策及实际电站运营经验，针对电力板块应收款项的构成，同时参考同行业的情况，为了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细化，对新能源光伏项目补贴所形成的应收款项由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单独作为一种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光伏项目应收财政补贴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 日。

三、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一) 变更前应收账款会计估计方法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略）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个月-1年(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略）

(二) 变更后应收账款会计估计方法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略)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下的应收款项余额
光伏项目应收财政补贴组合	补贴类型下的应收账款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光伏项目应收财政补贴组合	以潜在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4 个月-1 年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光伏项目应收财政补贴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不计提坏账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略)

四、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多元化, 结合相关补贴政策及实际电站运营经验, 有必要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组合性质进行细化, 根据对公司近年来经营业务结构的变化, 依据相关光伏项目补贴政策及实际电站运营经验, 针对电力板块应收款项的构成, 同时参考同行业的情况, 对于风险组合中不同类型应收款项性质对应的坏账准备政策适当变更,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 由于无法准确预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的金额及结构, 本公司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的金额及结构, 进行了模拟计算, 若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作为模拟计算的依据, 则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52,64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1,252,643.32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252,64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643.32
少数股东损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新能源光伏项目补贴所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更接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须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九、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公司专项说明中所述的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7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十、上网公告附件

-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